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0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9日收到董事吴子富先生和喻波先生的辞职申请，吴子富先生和喻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且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子富先生和喻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吴子富先生和喻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两位董事在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补王涌先生和沈跃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更换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王涌先生和沈跃华先生的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简 历

王涌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年7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分行，现任盾安控股集团副总裁，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创投委常务理事，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拟任本公司董事，通过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33.92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沈跃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天河化工厂车间副主任、技术设备科科长、机动车间副主任、经贸公司经理，新疆塔北碳黑厂经营销售科科长，新疆天河化工厂副厂长，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沈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6.80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